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同德化工	股票代码		00236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邬庆文		张宁	
办公地址	山西省河曲县文笔镇焦尾城大茂口		山西省河曲县	· 【文笔镇焦尾城大茂口
电话	0350-7264191		91 0350-7264191 8638196	
电子信箱	tondwqw@tondchem.com		tdl@tondchen	n.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 1、报告期内,在民爆业务领域,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是民用炸药的研发、生产、销售(流通),以及为客户提供爆破工程的整体解决方案等相关服务。公司民用炸药的主导产品有:乳化铵油炸药、乳化炸药、现场混装炸药等,其产品主要应用于煤矿及非煤矿山的开采、基础设施建设公路铁路等,民用炸药为公司的盈利核心支柱产业。
- 2、在非民爆业务领域,公司生产的二氧化硅系列白炭黑产品年产量在10000吨左右,作为主营业务的有益补充,主要应用于制鞋、轮胎、农业、饲料、涂料等领域;"十四五"时期,在国家大力鼓励发展战略新兴产业的背景下,公司要立足新发展阶段、坚持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积极进行转型升级,瞄准"新能源、新材料"等业务领域,重点推进全生物降解塑料、多晶硅等项目建设,不断培育壮大新兴产业,与此同时,公司全资子公司同德资产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同德(沂南)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投资山东祎禾轨道交通新材料有限公司,所生产产品主要用于铁路、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的基础建设与维护等;公司投资新设全资子公司余热宝科技有限公司,增资阳城县国泰中科清洁能源有限公司主要利用煤矿低浓度瓦斯的发电产业项目等,都是未来发展的朝阳产业项目,转型升级初见成效,这些项目如按照预期发展,将会培育出更多的业绩增

长点,对公司未来发展战略、产业转型发展具有重要的意义。

目前,公司是国内民爆行业中优势骨干企业,也是国内民爆行业一体化产业链较全的企业之一,其经营业绩位居国内民爆行业前列。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
	2020年	2019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年
营业收入	962,522,800.52	842,892,054.64	14.19%	896,586,127.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3,204,078.23	152,230,992.36	0.64%	143,677,398.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 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3,011,109.46	113,755,565.00	34.51%	144,478,482.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4,830,937.87	166,728,090.54	22.85%	203,661,618.59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41	0.41	0.00%	0.37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40	0.41	-2.44%	0.3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74%	14.20%	-1.46%	13.46%
	2020 年末	2019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8 年末
资产总额	1,734,499,871.41	1,497,196,190.19	15.85%	1,312,072,142.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67,254,080.70	1,139,217,123.78	11.24%	1,025,216,219.09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80,618,557.66	246,297,014.94	300,577,057.70	335,030,170.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03,248.33	43,758,674.16	49,080,488.45	58,861,667.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765,958.29	41,376,428.57	56,261,117.76	57,139,521.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72,532.52	25,209,278.91	44,841,732.66	145,052,458.82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_\square$ 是 $\,\sqrt{}$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 股股东总数	15,078	年度报告披露日 前一个月末普通 股股东总数		报告期末表决权 恢复的优先股股 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 一个月末表决权恢 复的优先股股东总 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	件的股份数量	責 质押或冻	活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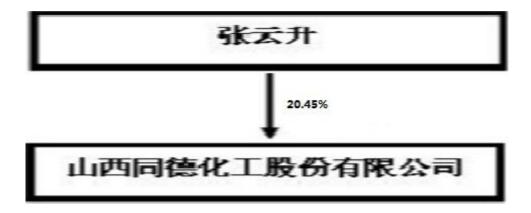
					股份状态	数量
张云升	境内自然人	20.45%	80,057,500	62,317,500	质押	40,080,000
张乃蛇	境内自然人	2.98%	11,684,166	8,763,124		
邬庆文	境内自然人	2.51%	9,839,018	7,379,263		
任安增	境内自然人	2.47%	9,669,200	0		
邬卓	境内自然人	2.04%	7,970,748	0		
郑俊卿	境内自然人	1.94%	7,603,960	5,702,970		
白利军	境内自然人	1.56%	6,097,670	4,573,252		
赵贵存	境内自然人	1.32%	5,180,628	0		
南俊	境内自然人	1.17%	4,597,940	0		
朱月成	境内自然人	1.02%	4,005,4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之间未知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 说明(如有)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是

(1) 公司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万元)	利率
可转换公司 债券	同德转债	128103	2020年03月26日	2026年03月25日	14,428	0.50%

(2) 公司债券最新跟踪评级及评级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于2020年6月16日出具了《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同德转"2020年度跟踪评级报告》,主体跟踪信用评级结果:信用等级为A+,评级展望为"稳定"。上述跟踪信用评级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2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0年	2019年	同期变动率
资产负债率	24.28%	20.83%	3.45%
EBITDA 全部债务比	1.36%	2.26%	-0.90%
利息保障倍数	37.04	470.41	-92.13%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 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 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 期增减
工业炸药	341,916,177.50	212,084,102.42	37.97%	12.80%	11.55%	0.69%
工程爆破	510,534,557.97	270,710,067.59	46.98%	14.62%	23.56%	-3.83%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是√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 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面临退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①新收入准则

财政部于2017年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修订)》(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本集团经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过决议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该准则,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了调整。

本集团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满足一定条件时,本集团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集团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本集团依据新收入准则有关特定事项或交易的具体规定调整了相关会计政策。例如: 合同成本、预收款项等。

本集团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本集团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对本集团期初留存收益和净资产无影响,调整了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未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
			2020年1月1日
企业会计准则变更	董事会决议	①预收款项	-16,794,810.57
		②合同负债	15,159,934.57
		③其他流动负债	1,634,876.00
	准则对2020年度则	大多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如	吓:
受影响的资产负债表项目		影响金额	
		2020年12月31日	
预收款项		-12,949,420.98	
合同负债		11,650,245.03	
其他流动负债		1,299,175.95	

受影响的利润表项目	影响金额
	2020年年度
营业成本	31,357,608.70
销售费用	-31,357,608.70

②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

财政部于2019年12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财会〔2019〕21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3号")。

解释第13号修订了构成业务的三个要素,细化了业务的判断条件,对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购买方在判断取得的经营活动或资产的组合是否构成一项业务时,引入了"集中度测试"的方法。

解释第13号明确了企业的关联方包括企业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共同成员单位(包括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及对企业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的企业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等。

解释13号自2020年1月1日起实施,本集团采用未来适用法对上述会计政策变更进行会计处理。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 1、2020年1月3日,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南京同德超硅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其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公司持有其90%的股权,本年度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 2、2020年4月13日,全资子公司同德资产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北京同德微纳米科技有限公司,其注册资本为2000 万元,同德资产持有其51%的股权,本年度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 3、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通过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股权投资基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同德资产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同德(沂南)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其注册资本为13330万元,同德资产出资9600万元,持有其72.02%的股权,于2020年5月18日成立,本年度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 4、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通过的《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暨更换投资阳城县国泰中科清洁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投资主体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余热宝科技有限公司,其注册资本9000万元,于2020年7月21日成立,本年度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